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芦财综改〔2021〕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印发《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我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规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制定《芦台经济开发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7日

芦台经济开发区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规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级财政以及区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按以下原则管理使用：

（一）民办公助，适当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坚持以农民民主议事为前提，以农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禁止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政府通过民办公助的方式，对符合规定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二）分清责任，明确范围。对农民通过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国家按规定给予奖补。

（三）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补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四）直接受益，注重实效。坚持办实事，重实效，以社会效益为目标，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第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分级负责、专户管理、明细核算的管理方式。

第二章 奖补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奖补范围：

1、村内街道硬化，包括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之间的道路；

2、村内农田水利设施，包括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的修建；

3、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包括集中供水设施的购建、主管道的铺设；

4、村内街道照明设施的购建；

5、村内公共环卫设施，包括村内垃圾存放点、果皮箱、公共厕所等的购建；

6、村内公共绿化，包括村内主街道两侧、公共绿地、公园绿地、公共闲散空地和村庄周围绿化；

7、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

第六条 奖补标准：中央、省、市、区各级财政奖补资金要打捆统筹使用。

第三章 奖补资金的安排与管理

第七条 区级财政部门依据中央、省市级财政部门规定，管理和使用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以及本级预算安排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第八条 村民筹资不到位或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自愿退出初选名单的，不予奖补。

第九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支出在 2130701 项“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科目中反映。

第十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要实行项目考核验收、监督检查、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绩效考评、产权管护等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四章 奖补资金的申领与拨付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申请经乡镇立项论证、审核、验收审批后，村民委员会方可收缴筹资、组织筹劳。筹资筹劳应严格遵守《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号）执行，防止以自愿捐款、自愿以资代劳等名义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村民委员会收缴村民筹资时要向村民出具盖有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一事一议）村民筹资专用收据。

第十二条 乡镇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账务处理，确保会计资料完整、规范。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先筹资专户、后财政奖补资金专户”的顺序拨付和使用资金。财政奖补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实行分期报账。

第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凭以下手续到乡镇财政所报账，乡镇财政所审核无误后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方及材料设备、服务提供方。

- 1、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申领表；
- 2、经乡镇财政所或农经站审核的村民筹资支出原始凭证；
- 3、建造合同和项目预算书；
- 4、项目建设的会计核算资料（会计报表和原始凭证）；
- 5、未实行承包建设的项目，提供经乡镇财政所或农经站审核的项目建设报账清单。

项目完工验收报账，要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和决算书。未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中进行验收登记的项目，不予验收报账。

第五章 资金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公示制度。区级和乡镇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全面公开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情况，并督促村委会依据村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公示有关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应当接受村民代表的全程监督，张榜公示村民筹资筹劳、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明细等，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